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審簡字第12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繼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3803號），本院受理後（107年度審易字第297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繼軍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新臺幣伍佰貳拾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周繼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繼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先後竊盜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內容均係欲達同一目的之接續動作，顯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概念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又被告前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壢簡字第90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6年5月13日縮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

01 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者
02 審酌被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職業臨時工，個人資力雖非
03 明顯不佳，然鑑於自由刑倘准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當應考
04 量為換取自由勢須支付而無從豁免之代價暨依其職業、身
05 分及家境所應有之資力等節予以綜合酌定，方能在財力豐
06 貧各異、優劣參差者間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性及公平性等
07 各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1項及第2項
09 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查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經變賣所得新
12 台幣520元，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參照最高法院92年度
13 台上字第5872號、第6838號判決意旨，犯罪所得之金錢若為
14 新臺幣，因其本身即為我國現行貨幣價值之表示，不發生追
15 徵其價額之問題）。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
17 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8 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9 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23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何 宇 宸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蔡宛軒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07年度偵字第23803號

05 被 告 周繼軍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東成分

08 監執行）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周繼軍前因妨害兵役刑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
14 度壠簡字第9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6
15 年5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約自107年4月
16 9日起至6月18日間（其中2次為107年6月17日上午5時
17 40分許及107年6月18日上午5時40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至桃園市○○區○○街00
18 0號對面空地，徒手竊取吳青憲放置在空地之鷹架建材壁拉
19 桿269支、調整座170支、活扣650顆（價值新臺幣30萬元
20 ），放入攜帶之麻袋內，再騎乘腳踏車將竊取之贓物，載至
21 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李東鴻有限公司」資
22 源回收場，分別於同年4月9日、5月24日、28日、6月10
23 日、17日向該回收場不知情之實際處理人陳瑤霜變賣換取現
24 金。
25

26 二、案經吳青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繼軍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9 訴人吳青憲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在現場工地行竊
30 之照片10張、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查獲被告
31 時之照片、資源回收廠登記資料等照片共57張在卷可資佐證

，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檢 察 官 王 鈺 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范 書 銘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